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臨時股東大會
及
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

茲通告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定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舉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A股股東」)會議(「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H股股東」；連同A股股東統稱「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統稱「本次會議」)。

本次會議詳情如下：

A. 召開本次會議

1. 本次會議召開時間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分別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及下午四時正(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或續會後)開始。

2. 現場會議召開地點

本次會議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3. 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董事會召集。

4. 本次會議召開方式

A股股東或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可採用現場投票或網絡投票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而H股股東或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可採用現場投票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

5. 合資格與會者

(1) 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

截至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交易結束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全體A股股東。

A股股東參會事項請參見本公司於本通告同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向A股股東發佈的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

截至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H股(「H股」)股東登記冊的全體H股股東。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截至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全體H股股東。

- (2) 股東妥為委託的代表；
- (3) 本公司董事(「董事」)、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高級管理人員」)；
- (4)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及
- (5) 本公司的審計師。

B.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事項

以下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

普通決議案^{附註11}

1. 審議及批准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的新華集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該協議項下在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度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2. 審議及批准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的華魯恒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該協議項下在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度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特別決議案^{附註12}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股票期權計劃及其概要。

「**動議**批准及採納股票期權計劃及其概要(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分別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4. 審議及批准2018年股票期權計劃實施管理考核辦法(「**考核辦法**」，連同股票期權計劃稱「**計劃文件**」)。

「**動議**批准**考核辦法**(一份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5. 授權董事會在整個有效期內根據股東的批准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決定及處理，並作出適當授權以處理有關(促進)實施及管理及/或說明或解釋計劃文件的任何事項。

「**動議**授權董事會在股票期權計劃的整個有效期內根據股東的批准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決定及處理，並作出適當授權以處理有關(促進)實施及管理及/或說明或解釋計劃文件的任何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向計劃文件項下合資格或指明的激勵對象授予期權、於行權時發行有關股票及就深圳證券交易所已發行股份上市等目的而進行的任何註冊、備案或程序，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根據股東的批准及計劃文件的條款所允許範圍內對期權、授予或計劃文件的任何調整。」

C. 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及批准事項

以下議案將提呈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批：

特別決議案^{附註12}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股票期權計劃及其概要。

「**動議**批准及採納股票期權計劃及其概要(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分別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2. 審議及批准考核辦法。

「**動議**批准考核辦法(一份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3. 授權董事會在整個有效期內根據股東的批准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決定及處理，並作出適當授權以處理有關(促進)實施及管理及/或說明或解釋計劃文件的任何事項。

「**動議**授權董事會在股票期權計劃的整個有效期內根據股東的批准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決定及處理，並作出適當授權以處理有關(促進)實施及管理及/或說明或解釋計劃文件的任何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向計劃文件項下合資格或指明的激勵對象授予期權、於行權時發行有關股票及就深圳證券交易所已發行股份上市等目的而進行的任何註冊、備案或程序，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根據股東的批准及計劃文件的條款所允許範圍內對期權、授予或計劃文件的任何調整。」

D. 本次會議的登記方法

1. 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28日至2018年12月28日(包含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 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其股份轉讓書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必須於2018年11月27日下午4時30分前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於2018年12月7日或以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出席確認回覆(連同本通告發送股東)送達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見下文附註8)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見上文附註2)；前述出席確認回覆可採專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前述書面回覆不影響股東出席及在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投票，而當股東委託的代理超過一人時，該等代理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股東僅可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即附本通告並發送本公司股東的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或其複印本)，授權委託書須合乎已載列其中之指示並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妥為授權人士簽署。如授權委託書由股東授權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如委託股東為一法人，則其授權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經書面形式妥為委託的代理人簽署。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和授權委託書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前24小時送達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見下文附註8)，方為有效。填妥並交付授權委託書亦不影響任何股東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視情況而定)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理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視情況而定)時須出示所需身份證明文件。如代理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代理亦須展示其授權委託書。
7. 本次會議會期預計為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由出席股東自理。

8. 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

郵政編碼：255086

電話：86 533 2196024

傳真：86 533 2287508

9. 本通告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10. 關於適用於A股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安排，請查閱本公司在本通告同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的A股股東通告。

11. 重續新華集團協議及華魯恒升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其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自的年度上限及其監管涵義)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的公告。載有其有關詳請的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H股股東。

12. 計劃文件的主要條款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6日的公告及該等決議案及本附註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計劃文件的條款概要、期權的建議行權價格、調整期權數目及行權價格的方法及程序、建議激勵對象及建議授予的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E. 備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通過決議案。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公司獨立董事(其證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須就有關採納股權激勵計劃的決議案向其股東公開徵集投票權。該安排的目的是為鼓勵證券持有人就採納股權激勵計劃的決議案參與投票，為彼等提供額外方式參與該等證券持有人會議。

由於本公司 A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提名李文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股東就會議上與提呈計劃文件有關的所有特別決議案徵集投票權。與計劃文件無關的其他決議案並無作出任何徵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上述目的，就有關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代理編製授權委託書(統稱「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並於本通告隨附該授權委託書。如閣下有意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閣下的代理，代表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 H 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務請填妥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 H 股類別股東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閣下可按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印備的指示填妥該委託書，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閣下的代理，代表閣下就有關計劃文件的特別決議案全權作出投票。倘閣下有意自行委任代理代表閣下就所有決議案(包括與計劃文件有關的決議案以及與計劃文件無關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 H 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視情況而定)，閣下僅需填妥並交回隨附的授權委託書，而無須理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倘閣下一併交回授權委託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而其所列的投票指示不一致，則以閣下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作出與計劃文件所列決議案有關的投票指示為準。

倘發生以下事項，則閣下透過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代理將被視為撤回：(a)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並無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b)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前，閣下已正式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回有關該委任事宜；或(c)閣下正式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代理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已出席會議，並出示閣下有關於撤回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閣下代理的書面通知。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淄博，2018年11月12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冠華先生

李文明先生

盧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列先生

趙斌先生